枣庄日报

ZAOZHUANG DAILY

中共枣庄市委机关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38

网址：http://www.632news.com

2015年9月1日 星期二 B版

农历乙未年七月十九

枣庄仲裁委员会 ZAOZHU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立案咨询：0632-3351589

案件审理：0632-3335557

传真：0632-3352110

网址：www.zzac.org

公正公平 廉洁高效

专家断案 一裁终局

坚持公益性 打造公信力

——枣庄仲裁事业二十年发展综述

今年9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二十周年。二十年开疆辟土，二十年探索奋进，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枣庄仲裁事业走过了二十年的艰辛奋斗历程，仲裁法律服务工作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已全面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成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化解市场纠纷的重要力量，取得了辉煌成绩。

坚持推行仲裁制度是根本

1996年11月8日，《关于重新组建枣庄仲裁委员会及设立其办事机构的通知》正式下发，启动了枣庄仲裁委员会的重组。枣庄仲裁委员会是依法处理各类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实行专家办案、一裁终局的办案制度，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枣庄仲裁委员会成立之初，仲裁在中国还是起步阶段，不被了解，不被认同，不被选择，举步维艰。这也不难理解，彼时，我国的市场经济刚刚起步，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和传统纠纷解决观念的影响，市场主体对根植于市场经济的仲裁还未有认知，并不习惯将关乎自己身家利益的裁判权交给仲裁这一陌生的纠纷解决方式。

为了能使《仲裁法》在枣庄更好的贯彻实施，尽快把仲裁法律制度推广开来，枣庄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发展仲裁事业，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工作方针，突出发展主题，把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工作放在首位，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工作。

密切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抓住企业这个点，联起行业这条线，覆盖社会这个面。枣庄仲裁委员会深入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个体企业，主动送法上门，热情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解难释疑，以案说法，帮助企业和工商业户分析研究市场风险，告知权益受到侵害时寻求法律解决的方法，受到企业和工商业户的好评。枣庄仲裁委员会还以送法上门的方式，与有关主管部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事务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加强联系与合作，对企事业单位现行使用的各类经济格式合同文本进行了规范，正确选择和约定仲裁，减少纠纷处理的环节，切实提高了各类合同示范文本的规范率与仲裁机构约定率。全面启动仲裁行业化合作推行工作，将仲裁服务融入到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枣庄仲裁委员会与枣庄金剑司法鉴定中心、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枣庄市相关金融机构合作，成立了医疗纠纷调解中心、保险索赔纠纷调解仲裁中心、工商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积极探索采用仲裁方式解决赔偿纠纷的新举措，进一步拓宽了仲裁服务领域，为当事人提供了一条简便快捷解决纠纷的最佳途径。特别在保险行业中，我市现有近50家保险公司中，仲裁约定率达到了50%。同时围绕“转方式、调结构”的实施，延伸到城市建设、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文化旅游等产业，增强法律服务作用。枣庄仲裁委员会还试行了律师仲裁员顾问单位联系点，调动和发挥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仲裁员的积极性，积极开展走访活动，使仲裁宣传和推广工作在律师界和企业中取得新突破。另外，坚持开展有针对性的仲裁法律知识培训，在农商行系统举办了“物权法与金融风险防范仲裁研讨会”，到多家保险公司进行仲裁法律知识讲授，广泛普及仲裁及相关法律知识。

在做好法律服务宣传的同时，枣庄仲裁委员会持续保持信息工作和新闻宣传的普及面。积极向市委、市政府两办和人大、纪委、法制等部门报送各类业务、工作信息；充分利用《枣庄日报》、枣庄广播电台“市民热线”、《枣庄仲裁》简报、“枣庄仲裁”网站等渠道，进行仲裁法律知识、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坚持在《仲裁法》实施纪念日集中开展普及仲裁法律知识、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活动，发放仲裁宣传材料，并由担任我会主任的副市长在《枣庄日报》发表纪念文章，扩大仲裁的认知度。同时，借助在消费者权益日、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及普法活动期间，组织各类法律服务活动，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认识仲裁、了解仲裁的机会。

始终保持公益属性的原则

仲裁的公益性是体现仲裁服务价值所在，也是仲裁作为一种法律冲突救济机制赖以生存的基础和生命力所在。只有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才能受理纠纷，只有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仲裁事业才能取得更广阔的发展舞台。如何让社会知晓仲裁后持续选择仲裁，这就依赖于在扩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的基础上，让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到仲裁服务的公益性。

自我国仲裁制度建立的那一天起，就决定了我国的仲裁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我们和国外仲裁机构的根本区别。枣庄仲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仲裁理念，不断坚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觉把仲裁事业的发展纳入党和政府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充分发挥仲裁造福人民、公益社会的重要作用。践行仲裁的公益性原则，一直是枣庄仲裁人的自觉行动。自第一次办理仲裁案件开始，枣庄仲裁委员会就把为当事人服好务当做首要的任务，为群众着想，认真听取群众在办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密切与群众、当事人之间的联系，倾听、采纳当事人对仲裁案件的评价，及时改进工作中的问题，确保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围绕仲裁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修订完善仲裁办案制度，规范接访程序，畅通信访渠道，让群众、当事人畅所欲言，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当事人的监督。

在长期的仲裁实践中，枣庄仲裁牢固树立和谐思想和服务理念，倡导对当事人做到亲情服务、谦和办事，对当事人做到言语上亲切、态度上谦和，创造一个宽松和谐的仲裁环境，积极运用亲和的方式促使仲裁当事人由纷争走向和解。在具体的办案中，特别注重办案过程中的调解力度，根据当事人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调解方式，及时化解纠纷，保持和促进当事人之间的合作，维持当事人之间的“亲和力”，力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近二十年的创业经历带给了枣庄仲裁人的重要启示，就是公益性是仲裁事业的基本属性，坚持了他的公益性，才能保持仲裁的公信力，也才能得到市场主体的信任和选择，获得恒久旺盛的发展源泉。

以持续打造公信力为关键

办案质量是打造仲裁公信力的关键。为强化业务规范化管理，枣庄仲裁委员会不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和业务工作报告制度，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仲裁办案流程的管理和各个环节的监督，修订完善仲裁法律文书，基本实现了仲裁办案系统化、规范化的要求，保证了仲裁办案质量。

严格仲裁程序，更新仲裁理念，全面实行了仲裁质量全过程控制。将案件审理工作重心前移，按照个案跟踪、微观管理的工作模式，推行“书记员负责制”，引导和督促仲裁庭及书记员对案件审理的每个环节进行排期并严格执行，并要求书记员对待当事人要做到言语上亲切、态度上谦和、工作上严谨、服务上热情周到。

组成了高水平的专家咨询团队。为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研究解决仲裁发展及仲裁业务中的具体问题，保证依法公正、及时高效地仲裁各类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枣庄仲裁委员会依据《章程》规定，成立了由金融、建筑、法律等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针对受理的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提高办案水平、改善仲裁工作环境及有关仲裁发展全局性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强化内外部监督。一方面加强自律，完善内部督查机制。采用部门负责人谈话、阅卷、介入参与办案、考核仲裁庭等多种形式，由相关科室定期对仲裁审结案件进行案件回头看，强化案件仲裁全程的动态监督，注重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牢固树立无时、无处、无事不接受监督的意识，扎好预防腐败的口子，形成由自律机制、惩戒机制和防范机制构成的廉政建设体系，杜绝营私舞弊现象的发生。同时，形成了仲裁办案“六不准”制度，即不准对案件当事人和来访的群众采取冷漠、生硬、蛮横、推诿的态度；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接受当事人礼品、宴请；不准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办理“人情案”；不准在办案中指使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制造假证据，作伪证；不准向案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泄漏案情、通风报信、出谋划策；不准将个人费用交由当事人报销或将与案件无关费用计入办案之中。另一方面，借助他律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杜绝暗箱操作，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加仲裁案件审理工作的透明度。对案件当事人发放《征求当事人意见建议表》，跟踪调查当事人对仲裁的满意度，征求当事人对仲裁委及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工作支持。加强与市中级法院的联系，经常主动地就司法对仲裁的监督工作交流情况和意见，积极配合法院的调卷工作，并对案件涉及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加强与市纪委派驻纪检组的联系，主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防止枉法仲裁行为的出现；定期分析程序管理、实体审理、司法监督工作中的问题，适时调整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增强仲裁的执行力和公信力。通过创造仲裁发展的宽松环境，枣庄仲裁在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枣庄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持之以恒的夯实发展基础

突出抓好枣庄仲裁委员会队伍素质建设，树立枣庄仲裁委员会的良好形象。始终坚持“事业兴衰关键在人”的队伍建设理念。把“建一流领导班子、带一流仲裁队伍、上一流服务水平、创一流工作业绩”作为目标，实行量化管理和目标管理，做到工作按制度、办事按程序、管理按章法，大力倡导“团结、务实、廉洁、高效、奋发、有为”工作氛围，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精干高效、党和人民放心的仲裁队伍。强化领导班子表率作用，增强团结务实动力。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模范表率的领导班子是打造公正、公平、高效文明的枣庄仲裁品牌的关键。仲裁委秘书处领导班子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保证党对仲裁工作的绝对领导，确立和把握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班子团结，树立党组威信，提高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创新力和战斗力，坚持用能力去带动人，用魅力去感染人，为仲裁事业创造宽松良好的发展环境。以“内练技能、外树形象”活动为总抓手，全面提升仲裁队伍的综合素质。抓好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创先争优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鼓励和支持全体人员学习理论，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升了服务全局的能力、善于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开拓创新的能力、配合协调的能力，使全体人员综合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积极学习先进仲裁委员会的经验，以它山之石，攻己之玉，依靠行业交流推动枣庄仲裁事业的发展。

建立健全仲裁员队伍管理机制，发挥仲裁员队伍的中坚作用。开展了以“严格仲裁操守、严肃仲裁纪律”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组织全体仲裁员认真学习，并就恪守仲裁员道德、遵守仲裁纪律以及在学习宣传仲裁法、积极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及时进行分析总结，收到了良好成效。坚持开展优秀仲裁员评选表彰活动。定期对关心热爱仲裁事业、公道正派、业务精良的优秀仲裁员进行表彰奖励。在仲裁员中发起了做一次仲裁发展专题调研、开展一次仲裁法律咨询服务、推荐一个仲裁案源的“三个一”活动，调动和发挥每一位仲裁员的积极性。加强仲裁员理论水平建设，召开了“枣庄仲裁工作理论研讨会”，征集到14个论文课题，不断提升仲裁员的专业素质。实行“首席仲裁员”持证上岗制度，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立并推行首席仲裁员制度，并将此作为提升骨干仲裁员素质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不搞平均、不定数量、不搞形式主义”的前提下，根据历年来仲裁员的工作情况，在符合条件的仲裁员中择优选聘了17名政治素质高、法律基础扎实、品德高尚的首席仲裁员队伍。首席仲裁员制度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枣庄仲裁委员会公正、廉洁、高效地处理仲裁案件，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为积极宣传仲裁法律制度提供了组织保障。

进一步加大基础工作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层次。为了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提高单位信息化办公水平，枣庄仲裁委员会加强了信息化硬件设施建设，参加了在浙江绍兴举行的仲裁软件推行座谈会，对其他仲裁委开发使用的仲裁管理软件作了较为详细的比较，完善了仲裁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调研推行了网上案件审批和办公自动化，使办案效率明显得到提升。同时，开通了“枣庄仲裁”网站，使社会公众能及时了解枣庄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办公信息、办案程序及办案须知等资料，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枣庄仲裁已经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了仲裁事业是社会的公益事业，是为市场经济主体排忧解难的事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仲裁事业提出了“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要求，这既是党和政府交给仲裁人的任务，也是仲裁事业发展的动力。枣庄仲裁委员会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紧密依靠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团结一心，奋发有为，积极推动枣庄仲裁事业在新的征程上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刘凯，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主任，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1986年取得律师资格，中国民建枣庄市市中区总支部副主委，枣庄市市中区政协委员。曾在人民法院、政府法制部门工作，具有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司法实践经验，其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湛的业务技能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曾获“全国优秀仲裁员”、“枣庄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等殊荣。

仲裁员风采

选择仲裁员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仲裁庭是行使仲裁权的主体，是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按照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的结果。仲裁庭组成共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合议庭，其中一名为首席仲裁员；另一种是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独任庭。

在仲裁制度中，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当事人享有选择仲裁员的权利。根据仲裁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的组成人员由当事人双方在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当事人在选择仲裁员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选择自己信任的仲裁员。仲裁机构所聘任的仲裁员，均是经过严格的选拔审查后才取得仲裁员资格的，一般均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因此，当事人可以从中选择自己认为最值得依赖的仲裁员。

2、选择熟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由熟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仲裁相关专业的经济纠纷，更能迅速准确地抓住争议的焦点，分清是非责任，提出解决争议的最佳方案，提高仲裁的效率和质量。当事人在选择仲裁员时，应参考仲裁员名册中的“仲裁专长”一栏选定熟悉纠纷所涉及的专业领域的仲裁员。

3、当事人尽量选择仲裁机构所在地或就近地区的仲裁员。由于仲裁员因参与仲裁活动的合理费用均需由当事人自己承担，若选择远离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仲裁员，势必增加当事人的经济负担，且由于往返差旅所费时间，势必影响仲裁庭迅速及时地作出裁决。

4、避免选择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仲裁员。当事人享有对符合法律规定回避事由的仲裁员申请回避的权利，若由于对方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使整个仲裁程序中止，这将延长仲裁的时间，对双方均有害无益。因此，当事人在选择仲裁员时必须注意法律所规定的回避事由，以免进入仲裁程序后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5、遵守仲裁员选定的期限。当事人必须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仲裁机构在发出受理和仲裁通知的同时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提供给双方当事人，并明确告知当事人必须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根据仲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未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有效期间内选定仲裁员，仲裁机构将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利，将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仲裁大事记▶▶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正式颁布；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1995年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8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

●1996年6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

●1998年7月，中美仲裁法律实务交流会在鞍山召开；8月17日，枣庄仲裁委员会正式成立。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通过；是年，试点聘任台湾仲裁员共16名

●2000年8月30日，《人民日报》发表《把仲裁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2001年8月5日至7日，中国仲裁协会筹建调研会在重庆召开

●2002年7月1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

●2003年8月25日，外交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仲裁委员会外事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4年4月25日至27日，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8月31日，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8月31日，《中国仲裁公正宣言》在西安公布

●2005年10月13日，中澳商事仲裁制度研讨会在重庆召开

●2006年4月24日至25日，华东片区仲裁区域协作会议在济南召开

●2008年3月3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下发《关于成立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5月28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与全国工商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见》

●2009年8月13日，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仲裁法律培训会在呼伦贝尔召开

●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

●2015年6月2日，全国省级政府法制机构联系仲裁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6月9日至10日，在北京分别召开了全国仲裁“两化”试点工作座谈会和全国仲裁工作座谈会；8月，山东仲裁发展促进会筹备组建。

主编：侯冬健 组版：周虎 组稿：纪刚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二十周年（1995-2015）